

(上接B040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13号文《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7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8,086.37
2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46,093.40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7,007.03
4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5-2-3) 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4610855,4129000468000221)。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468000221)已于2022年3月17日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4610855)已于2022年8月5日注销。

注:(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027482),已于2018年6月21日注销。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10151877000029)已于2019年10月24日注销。
(3)2018年4月19日,子公司湖北鞍重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135926)已于2021年5月25日注销。
(4)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60163731)已于2021年6月3日注销。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093.40万元,各项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12 columns: Item, Amount, Percentage, etc. Details about fund usage including R&D, working capital, and asset acquisition.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①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系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②根据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按需要使用了超募资金2,999.73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③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应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Change Item, Corresponding Project, Amount, etc. Summary of fund changes for R&D and production projects.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原因:目前国际煤炭行业剧烈波动,国内经济形势没有明显好转,公司管理层认为“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已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拟终止“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而中国是未来采煤PG产业的最大市场,但是目前中国的建筑业以粗放型为主,未形成标准体系,相应环节的标准化、通用化程度低,所以采矿业实现规模化、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所以公司将“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注:变更投资总额 4,065.90 万元,其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4.11万元,募集资金收益金额为 691.79万元。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工业化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华夏”)发生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租房的日常关联交易。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6 columns: Transaction Typ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Content, Actual Amount, etc. Summary of transactions including office rental.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园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园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5)法定代表人:刘敏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3165789333
(8)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杨永柱(99.02%股权)、武汉苏东坡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0.98%股权)。
(10)历史沿革、基本财务数据: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京山华夏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74.37万元,净利润:-7,335.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99.97万元,截止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4902.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预计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约为 3.6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万元). Summary of asset impairment: Credit loss provisions, inventory, etc.

注:上表中列示的减值准备金额以本期计提和本期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其中损失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预计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遵照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准则,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划分为应收账、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减值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转回减值损失约120万元,计提减值损失约3,75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为 3.639 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3.63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范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张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张瀑先生辞职后,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根据报告在股东大会补选新的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张瀑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依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马津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 2023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变更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稳定发展持续努力。公司对张瀑先生在担任董事等职务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马津卓先生现任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马津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津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马津卓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津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力量,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表示满意。
在2021年度至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182名从业人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从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年报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晔,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年报审计报告超过2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喻放虹,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处罚及被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人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累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